



培训机构评审工作实施细则 (试行)

CSTM 合格评定 试验人员能力专业委员会
全国分析检测人员能力培训委员会 (NTC)

文件编号：CSTM/NTC-GL04/T02:2024-1

实施日期：2024年5月1日

培训机构评审工作实施细则

1. 目的

为提高分析检测与试验表征人员的技术能力，CSTM合格评定 试验人员能力专业委员会与全国分析检测人员能力培训委员会（NTC）共同合作，组建了CSTM/NTC联合秘书处（以下简称“联合秘书处”），负责CSTM/NTC试验人员技术能力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。

为规范CSTM/NTC培训机构（以下简称“培训机构”）评审工作，根据CSTM/NTC委员会颁布的《培训机构管理办法》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2. 适用范围

本细则适用于对申请成为培训机构的单位进行的评审。

3. 引用文件

《培训机构管理办法》

4. 职责

5. 评审过程管理

5.1 受理申请

申请单位需向联合秘书处提交《培训机构申请处》及以下文件：

- 1) 相关法律地位证明；
- 2) 与所申请的分析检测技术培训领域相适应的培训场地照片、配套设施清单、仪器设备清单；
- 3) 培训管理制度；
- 4) 培训管理人员名单（至少包括：姓名、年龄、职称、专业、联系电话）；
- 5) 已取得委员会授予的培训教师资格的人员名单；

以上资料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或母体单位公章。

5.2 资料审核

5.2.1 联合秘书处应在接到材料两个月内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并填写《培训机构申报资料审核表》（见附表 1）

5.2.2 联合秘书处对申请单位发出审核报告，告知资料审核结果。

5.2.3 对不符合要求的资料，申请单位可重新提交，联合秘书处在一个月内完成审核工作。

5.3 现场评审

5.3.1 对申报资料符合要求的申请单位，联合秘书处将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评审。

5.3.2 评审组由联合秘书处派出，评审组成员组成：

——联合秘书处工作人员 1-2 名

——所申报领域的专家 1-2 名

——观察员 1-2 名

5.3.3 评审组由联合秘书处工作人员负责。

5.3.4 联合秘书处向 CSTM/NTC 委员会提交评审组成员名单，由 CSTM/NTC 委员会批准后，由联合秘书处与申请单位协商评审时间后实施现场评审。

5.3.5 对申请单位的现场评审，应按照《培训机构现场评审细则》实施。

5.3.6 联合秘书处向 CSTM/NTC 委员会申报评审结果，对现场评审合格的单位，联合秘书处将在评审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 CSTM/NTC 委员会报告，委员会在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批。

5.3.7 对于现场评审不合格的机构，评审组应书面提出整改意见并限时整改，申请机构将整改书面报告提交评审组，评审组视情况进行现场复查或书面复查。

5.4 经 CSTM/NTC 委员会审批合格的申请机构，由 CSTM/NTC 委员会发放培训机构资质认定证书，并在网上予以公布。

6. 复核管理

- 6.1 培训机构证书到期前六个月，培训机构需向联合秘书处提交《培训机构复核申请书》和相关证明材料；
- 6.2 联合秘书处在接到材料两个月内对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经评审合格方可被认定为复核确认成功，由联合秘书处发放更新的培训机构资质证书和证书附表；
- 6.3 培训机构证书到期后六个月，联合秘书处将不受理培训机构复核申报申请。

附件 1：培训机构现场评审作业指导书

支持性表格：

- 1) 培训机构申请书 CSTM/NTC-GL04/T02/S01:2024-1
- 2) 培训机构申报资料审核表 CSTM/NTC-GL04/T02/S02:2024-1
- 3) 培训机构资质认定审批单 CSTM/NTC-GL04/T02/S03:2024-1
- 4) 培训机构资质认定评审组成员建议批准名 CSTM/NTC-GL04/T02/S04:2024-1
- 5) 培训机构评审报告 CSTM/NTC-GL04/T02/S05:2024-1
- 6) 培训机构资质认定现场评审日程表 CSTM/NTC-GL04/T02/S06:2024-1
- 7) 培训机构资质认定现场评审签到表 CSTM/NTC-GL04/T02/S07:2024-1
- 8) 培训机构资质认定现场确认课程计划表 CSTM/NTC-GL04/T02/S08:2024-1
- 9) 培训机构资质认定名称变更申请审批表 CSTM/NTC-GL04/T02/S09:2024-1
- 10) 培训机构人员变更申请备案表 CSTM/NTC-GL04/T02/S10:2024-1
- 11) 培训机构证书附表 CSTM/NTC-GL04/T02/S11:2024-1